关于修订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生效。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基金转型和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等方面的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3日。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由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二、提高份额净值精度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为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为更好的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避免已赎回引发的净值大幅波动，我公司拟对转型后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自2017年11月17日起，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具体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91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56号），于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6日进行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1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3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由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鉴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01914”。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期间

自2017年11月13日（含）至2017年11月16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2.在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到期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到期操作的处理原则

在到期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申请，不接受申购申请。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4.到期操作的费用

（1）在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2）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即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放日常申购的期间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赎回时，应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2%
1年（含）至2年	1%
2年（含）以上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其中一年为365 天，以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应使保本周期到期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本基金到期期间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含该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还是继续持有本基金转型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请求解决。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

1、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7年11月17日起“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

3、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自2017年11月17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中信建投聚利”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按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
基金主代码		0019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89,218.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29,460.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是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可能高于该数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分红处于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红利款将于2017年11月10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17年11月10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4）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周期之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所得份额以及赎回的份额，本公司及本基金保证人均不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传真：010-59100298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98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www.yilu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z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rand.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394666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0109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1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8）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jinqianwo.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0）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21）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j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2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2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pdb.com.cn/chpage/c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uy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2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zone.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2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kenterui.jr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3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4）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igesaf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35）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7）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5807609

38）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39）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fc108.com/main/index.shtml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4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41）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4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8913842

43）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44）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公告编号：2017-05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8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1月8日发行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 债券简称：16庞大03
4. 债券代码：14513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00%，按年付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挂牌日期：2016年11月22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手“16庞大03”（14513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二）付息日：2017年11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庞大03”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庞大03”（14513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庞大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庞大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刘作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层

电话：010-5276868-8459

传真：010-53010228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层

联系人：刘作宏

联系电话：010-5276868-8459

传真：010-530102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传真：010-5082701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孙鍼

联系电话：021-3887826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表：“16庞大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45135，债券简称：16庞大03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7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参股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将会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融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工程验收延后、合同款项不能按期收回；主要原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千百辉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了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PPP项目（I期：大汗像及甘德尔山体照明工程亮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项目”）的招标，并成功中标。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6日和2017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重大照明工程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PPP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组建PPP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近日，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建设”或“乙方”或“项目公司”）与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乌海执法局”或“甲方”或“实施机构”）针对本项目共同签署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或“PPP合同”）。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4〕44号）和“乌党发〔2014〕11号”文件精神，设立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乌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乙方：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31日

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书法广场阅遇书吧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NFQPA1U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房地产业、文化旅游业、智慧城市进行智慧型经营、管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千百辉出资400万元，占项目公司40%的股权；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项目公司40%的股权；内蒙古黄河明珠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占项目公司20%的股权。

奥拓电子及千百辉与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奥拓电子及千百辉与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发生类似业务。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政府性单位，故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低。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PPP项目（I期：大汗像及甘德尔山体照明工程亮化项目）。

2、项目内容及模式：在大汗像及甘德尔山体约10平方公里范围内，大汗像周围安装泛光源，其他山体安装约（24+2）万个LED点光源。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BOT模式，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与退出的内容做了相应约定，乙方依法作为主体开展本项目的投资、采购、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

3、项目合作期限：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订或因本协议约定事由延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0年3个月，其中，建设期为3个月，运营期为10年。

4、回报方式：项目运营期间，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使用者付费的收益权、基于项目建设可用性服务费的收益权、基于项目绩效的运维费用缺口补贴的收益权。

5、投资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8,180.0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15,914.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085.88万元（包含建设期利息），工程预备费用180.00万元。本项目最终建设总投资额以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乌海市财政局审核并通过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6、融资方式：本项目由内蒙古黄河明珠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资金方发起设立专项PPP产业基金，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基金担保，为基金提供融资支持，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不限于其他融资模式。

7、施工：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文）要求，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甲方同意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完成项目报建、开工审批、开工准备和相关手续的办理；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工程项目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8、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报请市政府批准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9、违约及责任：

（1）一般违约：除如下“乙方违约”事项和“甲方违约”事项之外，甲乙各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自应当承担的义务的，均属一般违约。

（2）一般违约的处理：如有一般违约时，主张一般违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于期限内改正一般违约，如届时未完成改正，守约方可对违约方处以人民币500,000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

（3）乙方违约：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a.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b.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c.乙方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d.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e.乙方擅自运营，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f.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g.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h.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甲方违约：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使乙方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甲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协议生效条件：经乌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时成立。

1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协议终止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8,180.09万元，项目公司依法作为主体开展本项目的投资、采购、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持股占比40%，若项目顺利实施，千百辉可获得相应收益。千百辉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可取得工程施工收入。本协议的执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为公司在PPP项目的开拓提供一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奥拓电子及千百辉将会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融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工程验收延后、合同款项不能按期收回；主要原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0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张剑先生担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据此，张剑先生现任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40

环旭电子2017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7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76,325,665.88元，较去年同期同一基础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1.36%。

公司2017年1到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65,299,042.23元，较去年同期同一基础的营业收入增长22.3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9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